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簡章

【包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

(2024 年 9 月入學)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 報名網址：

<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

※ 考生信箱：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 電話：+886-7-5252000轉2148



◎重要日程表◎ 本簡章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單招管道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網路報名時間	學校端：推薦名單於2023年10月15日(二)前提供	第一梯次	2023年10月16日(一)9:00起至11月15日(三)12:00止
	學生端：2023年9月18日(一)9:00起至10月15日(日)12:00止	第二梯次	2024年5月18日(六)9:00起至6月17日(一)12:00止
審查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2023年10月15日(日)16:00止	第一梯次	2023年11月15日(三)16:00止
		第二梯次	2024年6月17日(一)16:00止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預定第一梯次2024年2月23日(五)、第二梯次2024年8月16日(五) ※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審定後公告，海聯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	預定第一梯次2024年3月、第二梯次2024年8月中旬		
正式上課	2024年9月		

◎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報名及系統操作事宜）

電話: +886-7-5252000 轉 2148

網址: <https://oaa.nsysu.edu.tw/> E-mail: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僑生及港澳生入學輔導事宜）

電話: +886-7-5252000 轉 2241

網址: <https://oia.nsysu.edu.tw/> E-mail : yap@mail.nsys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方式	4
參·招生學系及名額	9
肆·修業年限	36
伍·錄取原則	36
陸·放榜及報到登記	36
柒·註冊入學	37
捌·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38
玖·申請共用表件	
附表一 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40
附表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41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42
附表四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43
附表五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44
附表六 完成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	45
附表七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6
附表八 學校推薦書	47
附表九 學校推薦名單	48
附表十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49
拾·相關規定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50
◎相關法規	51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港澳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第一梯次 2023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梯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審查後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四：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本校單獨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或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三)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僑生在臺停留未滿兩年，港澳生在臺停留未滿兩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 5.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二、學歷(力)及報名資格：

(一)學校推薦：

- 1.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總成績年級排名（或類組排名）為前 20%或依本校策略聯盟人才培育計畫合約書協議標準。
 - 2.透過本管道申請至多可填 **4 學系志願序**。
 - 3.本管道受理僅限第一梯次。
 - 4.請推薦的海外高中學校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供推薦名單（附表九）至本校。
（電話：+886-7-5252000 轉 2148、電子信箱：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 註：如有意願加入本校海外策略聯盟之高中，請洽本校招生策略辦公室（電話：+886-7-5252000 轉 2148、電子信箱：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二)個人申請：

- 1.符合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 2.高中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3.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2 學系**。

(三)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註一：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加修畢業學分。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五)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

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簡章附註：

- (一)申請人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經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六)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予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
- (七)為完備及加速港澳生資格審查作業，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以便確認已無大陸地區身分，始符合港澳條例第4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門身分。
- (八)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學系、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九)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申請方式（請參閱第 7、8 頁報名流程圖）

一、網路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僑生單獨招生）

（網址：<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

(一)本校招生報名及相關訊息皆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二)報名日期：

1、學校推薦：

(1) 學校端：推薦名單（附表九）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供本校。

（電話：+886-7-5252000 轉 2148、電子信箱：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2) 學生端：2023 年 9 月 18 日(一)9:00 起至 10 月 15 日(日)12:00 止。

2、個人申請：(第一梯次)2023 年 10 月 16 日(一)9:00 起至 11 月 15 日(三)12:00 止。

(第二梯次)2024 年 5 月 18 日(六)9:00 起至 6 月 17 日(一)12:00 止。

(三)倘有申請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申請人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核」，責任自負。

(四)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二、申請費用：免收。

三、系統報名步驟（報名登錄資料→上傳相片→列印→上傳審查資料→完成網路報名）

報 名 登 錄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依申請人資格選擇【身分別】進入系統→填寫【身分識別碼】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 1 及第 2 個字母】共 10 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2.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3.依序詳盡填寫報名相關資料(參考附表一:入學申請表)→輸入驗證碼後確定送出→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申請人信箱)，係報名登錄資料完成之依據。4.請詳細檢查所填相關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繫或資格查驗未通過，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資料一旦確定送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行事。5.姓名中有特殊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考生造字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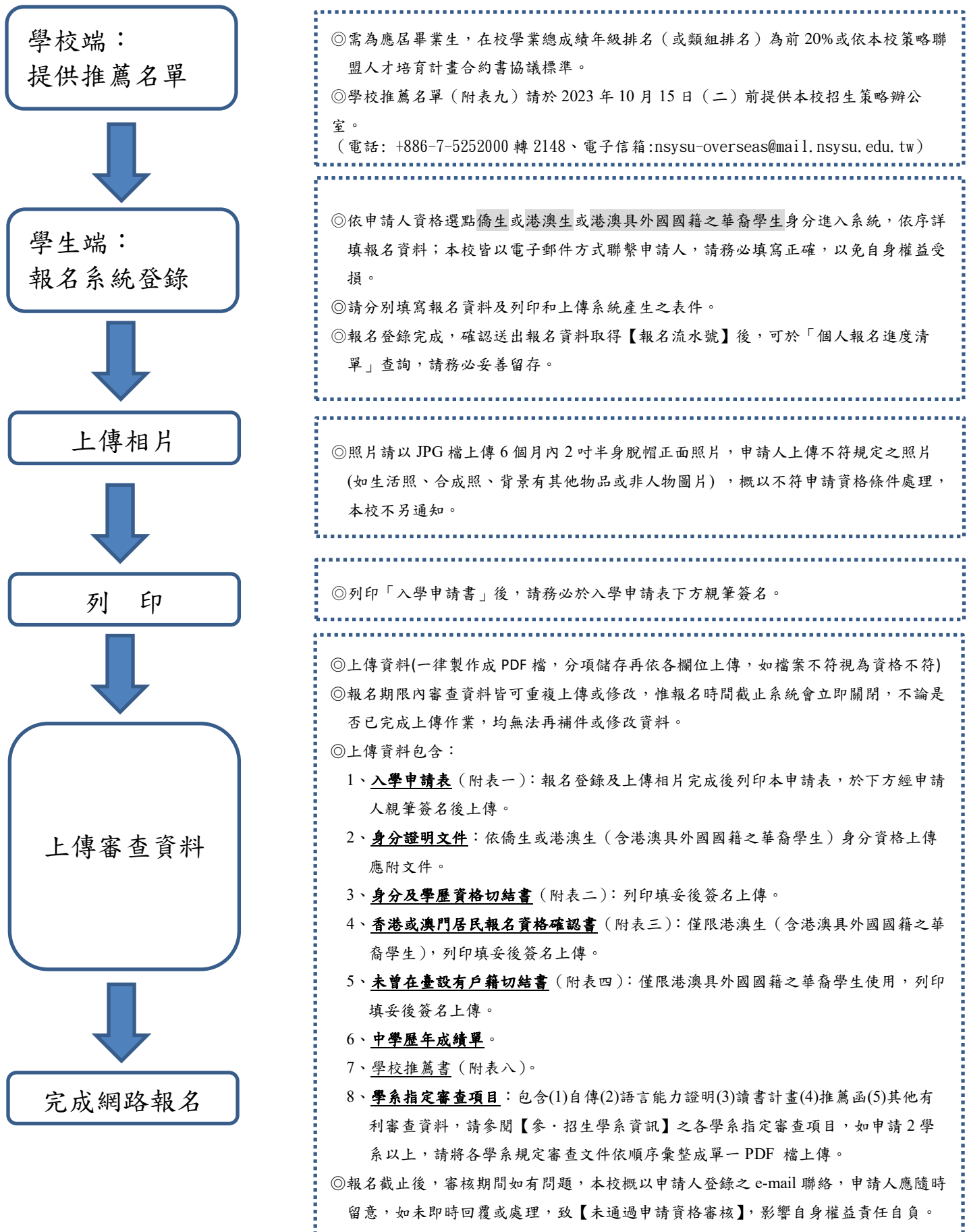
	請表(本簡章附表五)email 至考生信箱處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作業。
上傳照片	<p>1.請以本人最近 6 個月內，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之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照片需符合像素大小（高：331 pixels 到 1600 pixels，寬：272 pixels 到 1300 pixels）並設定檔案格式為 jpg（不可為 jpeg）。</p> <p>2.申請人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p> <p>3.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列印	列印「入學申請表」，請務必於入學申請表下方 <u>親筆簽名</u> 後，製作成 PDF 檔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上傳，並自行留存紙本。
上傳審查資料	<p>1.請一律製作成 PDF 檔，分項儲存再依各欄位上傳，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p> <p>2.請依【四、應上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序存成 PDF 檔分別上傳。上傳完成後，請再次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p> <p>3.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 E-mail 造字申請表；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p> <p>4.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招生學系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換（補）件，請再仔細核對審查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p> <p>5.若上傳資料不齊全或缺件、或不符合規定者，概以申請資格不符處理。</p>

四、應上傳資料：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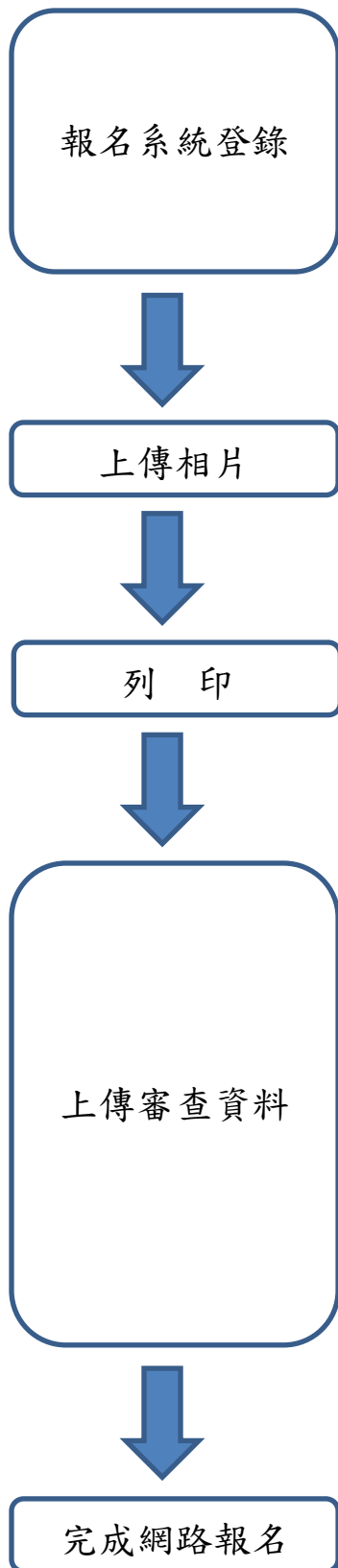
※請務必依序上傳，若上傳資料不齊全或缺件、或不符合規定者，概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 (一) **入學申請表** (附表一)：請於報名登錄及上傳相片完成後列印本申請表，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申請人上傳不符合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概以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
- (二) **身分證明文件** (請將身分文件掃描成 1 個 PDF 檔上傳)：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證明文件 (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4) 若擁有兩國以上護照，請一併提供各國護照內之資料頁。
 3.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附表二)：請填妥並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系統。
-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三)：本表僅限港澳生使用，請填妥並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系統。
- (五)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表四)：本表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使用，請填妥並親筆簽，掃描成 PDF 檔上傳系統。
- (六) **學歷證件**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校開具之畢業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2024 年 9 月) 繳交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2. 已畢業學生，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最高學歷修業證明書。
- (七) **歷年成績單**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 已畢業學生，繳交最高學歷完整歷年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
- (八) **學校推薦書** (附表八)：本表限受「學校推薦」學生使用，內容包含學業成績排名證明，請使用附表格式由推薦學校師長填妥後，由受推薦學生掃描為 PDF 檔上傳。
- (九) **學系指定審查項目**：請參閱【參·招生學系及名額】之各學系指定審查項目，請將各學系規定審查文件依順序彙集成單一 PDF 檔上傳。

◎ 「學校推薦」 管道報名流程圖 ◎



◎「個人申請」管道報名流程圖◎



- ◎依申請人資格選點僑生或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進入系統，依序詳填報名資料；本校皆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請分別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和上傳系統產生之表件。
-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後，可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請務必妥善留存。

- ◎照片請以 JPG 檔上傳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申請人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合成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概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

- ◎列印「入學申請書」後，請務必於入學申請表下方親筆簽名。

- ◎上傳資料(一律製作成 PDF 檔，分項儲存再依各欄位上傳，如檔案不符視為資格不符)
- ◎報名期限內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或修改，惟報名時間截止系統會立即關閉，不論是否已完成上傳作業，均無法再補件或修改資料。
- ◎上傳資料包含：
 - 1、入學申請表（附表一）：報名登錄及上傳相片完成後列印本申請表，於下方經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上傳。
 - 2、身分證明文件：依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上傳應附文件。
 - 3、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僅限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5、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僅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使用，列印填妥後簽名上傳。
 -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7、學系指定審查項目：包含(1)自傳(2)語言能力證明(3)讀書計畫(4)推薦函(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參閱【參·招生學系資訊】之各學系指定審查項目
- ◎如申請第 2 個學系，請重新進入報名系統登錄選擇報考學系，依同樣步驟完成申請。
- ◎報名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申請人登錄之 e-mail 聯絡，申請人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核】，影響自身權益責任自負。

參、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系所介紹請參閱各系所網頁

中文：<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88.php?Lang=zh-tw>

英文：<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88.php?Lang=en>

二、招生名額：依據「僑生回國及就業輔導辦法」，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

學院	系所	招收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	●	●
	外國語文學系	●	●	●
	音樂學系	●	●	
	哲學研究所		●	
	劇場藝術學系	●	●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	●	
	物理學系	●	●	●
	應用數學系	●	●	●
	化學系	●	●	●
醫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生技醫藥研究所		●	
	精準醫學研究所		●	
	醫學科技研究所		●	●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
	光電工程學系	●	●	●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	●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程		●	

學院	系所	招收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企業管理學系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財務管理學系	●	●	●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海洋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	●	●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離島風電)	●	●	●
	海下科技研究所		●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	
	海洋事務研究所		●	
	海洋科學系	●	●	●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	●
	經濟學研究所		●	
	教育研究所		●	●
	政治經濟學系	●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
	社會學系	●	●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
西灣學院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社會創新研究所		●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自傳中除了個人經歷與特質，請具體說明與中文學系相關的學習歷程心得與反思(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書，包括就讀中文系的學習計畫以及未來生涯規劃(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4. 中文成果作品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選繳) *語文能力要求：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 2. 500字以上之中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語文能力要求：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 2. 500字以上之中文留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中文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碩士論文(含500字以上中文摘要)(必繳) *語文能力要求：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4 級以上;或在臺灣學習 480 小時以上(海外學習 960 小時以上)之證明。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學生需修畢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課程方符合畢業要求。本系專業課程以英文授課為主，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通識課程則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英文自傳(必繳) 2. 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3.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選繳) 建議繳交，以利審查。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建議標準如下：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79-80 分或紙筆測驗550分/雅思測驗6.0以上。 4. 中學歷年成績單(必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參考資料如：推薦信、統一考試成績證明、校內外活動比賽獲獎證明等(選繳)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3頁以內英文研究計畫書，內請註明申請組別：甲組-文學組、乙組-應用語言學組，請擇一組別申請(必繳) 2. 師長推薦函3封(必繳) 3. 英文學期報告2件(必繳)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本系專業課程多為英文授課，高度建議擇一繳交以下所列英檢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成績須達舊制 570 分(相當 CBT-TOEFL 230 分或 iBT-TOEFL 88 分)或其他相當之英文測驗成績。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 頁以內英文研究計畫書(必繳) 2. 師長推薦函 3 封(必繳) 3. 英文碩士論文或 2 份相當長度之英文研究報告(必繳) 4.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本系專業課程多為英文授課，高度建議擇一繳交以下所列英檢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成績須達舊制 600 分(相當 CBT-TOEFL 250 分或 iBT-TOEFL 100 分)或其他相當之英文測驗成績。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音樂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p>1. 中文自傳(必繳) (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p> <p>2.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p> <p>3.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p> <p>4. 中文推薦函(必繳), 採系統上傳</p> <p>5. 其他中文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p> <p>主修鋼琴、弦樂、聲樂、管樂、擊樂者繳交 10-15 分鐘之個人演奏影音(檔案如逾系統上傳容量限制者建議上傳至 YouTube, 或其他網路空間(例:Dropbox), 並請於填報系統內填寫影音連結網址), 所繳交之影音檔案由指導(主修)老師出具「演出證明書」請至音樂系網站下載後上傳。</p> <p>主修創作與應用者, 繳交創作作品之樂譜 1 份並附上該作品演奏影音(檔案如逾系統上傳容量限制者建議上傳至 YouTube, 或其他網路空間(例:Dropbox), 並請於填報系統內填寫影音連結網址)。</p> <p>音樂系主修限選：</p> <p>(1) 鋼琴</p> <p>(2)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3) 聲樂</p> <p>(4)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薩克斯風、低音號</p> <p>(5) 擊樂</p> <p>(6) 創作與應用</p> <p>*審查資料由音樂系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審查分數未達 85 分者, 不予錄取。</p>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p>依主修別繳交：</p> <p>1. 音樂學：研究計畫 1 份</p> <p>2. 演奏(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聲樂)：上傳 10-15 分鐘之個人演奏影音, 該影音須由主修指導老師出具「演出證明書」(請至音樂系網站下載)。</p> <p>3. 理論作曲：上傳創作作品集之樂譜及演奏影音。</p> <p>4. 合唱指揮：(a)10 分鐘合唱排練(b)10 分鐘合唱演出(c)聲樂演唱歌曲一首(d)鋼琴演奏曲一首。</p> <p>*影音檔案如逾系統上傳容量限制者, 建議上傳至 YouTube, 或其他網路空間(例:Dropbox), 並請於填報系統內填寫影音連結網址。</p> <p>*審查資料由音樂系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審查分數未達 85 分者, 不予錄取。</p>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 字以內中文自傳(必繳) 2. 1000 字以內中文研究計畫(必繳) 3. 推薦函(必繳)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劇場藝術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 字以內自傳 2. 1000 字以內讀書(或研究)計畫：包含申請動機 3. 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師長推薦函、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展演)輯、 社團活動或運動專長等 備註：本系學士班旨在培育劇場研究與演出、創作專業人才，專業課程與師資請 參考本系網址： https://ta.nsysu.edu.tw/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劇場藝術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 2. 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包含申請動機 3. 師長推薦函 1 封 4. 能表現創作潛力/研究能力的代表作品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展證明、得獎證明、相關證照或檢定證明、校內外服 務證明、語文能力證明等 備註：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人才，專業課程與師資請參考本系 網址： https://ta.nsysu.edu.tw/		

學 院	文學院	系 所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授課語言	華語授課為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必繳) 3. 師長推薦函 1 封(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術成果(個人學期報告、期刊發表等)、外語能力、特 殊表現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學 院	理學院	系 所	生物科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500 字以內自傳(必繳) 2. 特殊表現(如英語能力檢定、師長推薦信、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工作經歷等擇優 5 項)，並檢附證明(必繳) 備註： I. 高中宜修過生物及化學等二科基礎課程。 II. 部分必修實驗課程，需要正常辨色能力、親自操作精密儀器，選填時宜慎重考慮。		

學 院	理學院	系 所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3. 「初審基本資料表」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 推薦信二封。		

學 院	理學院	系 所	物理學系學士班-量子科技組 (全英)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推薦函 1 封(必繳) 3. 讀書計畫書(選繳)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理學院	系 所	物理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學習研究或讀書計畫書(必繳) 3. 推薦函 2 封(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理學院	系 所	物理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學習研究或讀書計畫書(必繳) 3. 推薦函2封(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理學院	系 所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之必修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TOEFL 考試成績 4. 教授推薦函2封(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學術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學 院	理學院	系 所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TOEFL 考試成績 4. 教授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學術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學 院	理學院	系 所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TOEFL 考試成績 4. 教授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其他學術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必繳)		

學院	理學院	系所	化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語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理學院	系所	化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 2. 讀書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機 3. 推薦函2封，採系統上傳(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理學院	系所	化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繳) 3. 推薦函2封，採系統上傳(必繳) 4.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醫學院	系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TOEFL 考試成績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醫學院	系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讀書計畫(必繳)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TOEFL 考試成績 5. 推薦函2封(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其他學術著作、得獎記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 審查之資料		

學 院	醫學院	系 所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醫學院	系 所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醫學院	系 所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醫學院	系 所	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2封 (必繳) 5.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醫學院	系 所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以大學為醫學系畢業，具有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3年以上者報名，請上傳工作證明。 2.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3. 讀書計畫(必繳) 4.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必繳) 5.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TOEFL 考試成績 6. 推薦函2封(必繳)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其他學術著作、得獎紀錄、工作經驗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或全英文授課皆可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必繳) 4. 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或全英文授課皆可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非英語系國家學生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專題報告或作品(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必修課程以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必修課程以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3封(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5. 碩士論文(必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授課語言	必修課以全英語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授課語言	必修課程以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授課語言	必修課程以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3封(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5. 碩士論文(必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0字以內中文自傳(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推薦函(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著作抽印本或摘要、環境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說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6.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學院	工學院	系所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必繳) 2. 1000字以內中文自傳(必繳) 3.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6. 著作抽印本或摘要、環境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說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7.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2. 自傳(必繳) 3. 讀書計畫書(必繳)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大學及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2. 自傳(必繳)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必繳) 4. 碩士論文(必繳) 5. 推薦函2封(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4. 推薦函(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4. 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4. 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必繳) 2. 讀書計畫(選繳) 3. 語言能力證明(中文或英文擇一)(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必繳) 2. 讀書計畫(選繳) 3. 語言能力證明(中文或英文擇一)(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必繳) 2. 讀書計畫(選繳) 3. 語言能力證明(中文或英文擇一)(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工學院	系 所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2. 英文自傳(必繳) 3.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分(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 TOEFL 173分(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500分(Paper-based TOEFL)/雅思測驗5.0分(IELTS)以上。 5.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3.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中文讀書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機 2.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3.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含優良事蹟、社團參與及競賽成果等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2. 1000字以內讀書(或研究)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機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自傳(必繳) 2. 1000字以內讀書(或研究)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機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推薦函(必繳) 5. 碩士論文(必繳):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必繳) 6.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擇一繳交以下所列英檢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成績須達舊制600分(相當 CBT-TOEFL 250分或 iBT-TOEFL 100分)或其他相當之英文測驗成績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財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以中文授課為主		
學系指定	1. 中文自傳(必繳)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6. 碩士論文(選繳)：含初稿
-------------	--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必繳)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港澳地區僑生除外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及英文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學習研究計畫書(選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如托福/雅思/多益成績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及英文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如托福/雅思成績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證明研究能力相關之發表著作或研究作品(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 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3.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 院	管理學院	系 所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及英文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語文能力須達下列說明(1)及(2)之規定： (1)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或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2)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3 進階級以上，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5 級以上，或在華語地區學習 480 小時以上 (非華語地區學習 960 小時以上) 之證明。 備註： i. 必修課程採英文授課，選修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以英文授課，請謹慎考量。 ii. 高中宜修過生物及化學等二科基礎課程。 iii. 必修課程「海上實習」須搭乘研究船採集和觀察，具有一定危險性，為安全需求須有能力即時移動遠離危險現場。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及英文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 (必繳) 2. 讀畫(或研究)計畫，請註明申請組別：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乙組-生物資源組、丙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請擇一組別申請 (必繳) 3. 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系統上傳 (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選繳) ※語文能力須達下列說明(1)或(2)之規定： (1)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或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2)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3 進階級以上，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5級以上，或在華語地區學習480小時以上 (非華語地區學習960小時以上) 之證明。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及英文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 (必繳) 2. 讀畫(或研究)計畫，請註明申請組別：甲組-分子生物及生理組、乙組-生物資源組、丙組-海洋化學及天然藥物組，請擇一組別申請 (必繳) 3. 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系統上傳 (必繳) 5. 學術著作或碩士論文 (必繳)： (1) 應屆畢業生得以經指導教授簽證之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 以同等學歷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選繳) ※語文能力須達下列說明(1)或(2)之規定： (1)非英語系統國家學生托福成績須達網路化測驗 iBT-TOEFL 61 分 (Internet-based TOEFL)，電腦化測驗 CBT-TOEFL 173 分 (Computer-based TOEFL)，紙筆測驗 500 分 (Paper-based TOEFL)，或雅思測驗 5.0 分 (IELTS) 以上。 (2)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3 進階級以上，或新漢語水平考試 (HSK) 5級以上，或在華語地區學習480小時以上 (非華語地區學習960小時以上) 之證明。		

學院	海洋學院	系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及英文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備註： (1) 必修課程採英文授課，選修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以英文授課，請謹慎考量。 (2) 實習為本系學習重點，學生均需雙手操作儀器、久站，及具相當之視覺功能以觀測辨識圖像。實習具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遠離現場。		

學院	海洋學院	系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簡要自傳(必繳) 2. 研究計畫書(必繳) 3. 讀書計畫書(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所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1000字以內簡要自傳(必繳) 2. 研究計畫書(必繳) 3. 讀書計畫書(必繳) 4. 師長推薦函3封(必繳) 5.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可以碩士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必繳) 6.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所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海洋學院	系所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或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	--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中文或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研究所讀書與研究計畫(含職涯規劃)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語文能力要求： 提供華語文能力證明：(1)華語文為母語者，請於自傳中敘明；或(2)以中文撰寫上述自傳、計畫書等文件，並提供以華語錄製之自我介紹之影音(5分鐘以上)，但逾系統上傳限制規格檔案者建議上傳至 YouTube，或其他網路空間（例：Dropbox）；或(3)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4級以上之成績證明；或在臺灣學習華語文時數720小時以上（海外學習1440小時以上）之證明；(4)未能提供上述華語文能力證明者，則須於註冊後參加本校或台灣境內相關機構之中文語文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須先行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之相關課程。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科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海洋學院	系 所	海洋科學系博士班
-----	------	-----	----------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4. 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個人簡歷、報考動機、研究興趣 (必繳) 2. 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3. 師長推薦函(選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出版品、紀錄片、報章投書等，可附連結網址呈現)(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個人簡歷、報考動機、生涯規劃(必繳) 2. 攻讀博士計畫書：請具體說明未來進入本所博士班後，在修課、專案上所欲做之主題或學術貢獻，以及所欲跟隨的所內教師，其研究領域與作品與自己的相關性。建議詳盡提及與個人所選主題相關，想深入研究之理論與文獻，以及所欲在博士班鑽研或應用之研究方法等 (必繳) 3. 碩士論文(必繳) 4. 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全中文課程/部分全英語課程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中文或英文1000字以內 2. 讀書計畫(必繳)：中文或英文書寫皆可，但中文書寫可顯示其中文能力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學生須於註冊後參加本校或臺灣境內相關機構之中文語文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須先行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之相關課程 4. 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中文授課/部分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研讀目標及研究計畫書(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中文授課，部分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研讀目標及研究計畫書(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碩士論文(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政治經濟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須包含個人簡歷、申請動機、學習計畫等內容(必繳) 2. 師長推薦函(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中文授課/部分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讀書計畫(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5. 師長推薦函(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授課語言	部分中文授課/部分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必繳)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必繳) 3. 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必繳) 5.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必繳) 6. 師長推薦函(必繳)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社會學系學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及照片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社會學系碩士班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1.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及照片 2.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 3.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 院	社會科學院	系 所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Requirements: 1. An autobiography in English. 2. A video clip of self-introduction. Please upload it to Google Drive (or other cloud storage) and provide the link. 3. A study plan (including a research plan) in English. 4. CV/Resume in English. 5. Language Requirement: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for non-native English Speaking applicants: (1)TOEFL score: TOEFL-iBT of 72/TOEFL-iTP of 543 (2) IELTS of 5.5 (3) TOEIC of 785 6. Diploma Master Program: Diploma of the Field related and official transcript in English for undergraduate courses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所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 博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p>Requirement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n autobiography in English. 2. A video clip of self-introduction. Please upload it to Google Drive (or other cloud storage) and provide the link. 3. A study plan (including a research plan) in English. 4. CV/Resume in English. 5. Language Requirement: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for non-native English Speaking applicants: (1)TOEFL score: TOEFL-iBT of 72/TOEFL-iTP of 543 (2) IELTS of 5.5 (3) TOEIC of 785 6. Diploma Ph.D. Program: Diploma of the Field related and official transcript in English for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courses 		

學院	社會科學院	系所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自傳(必繳) 2. 英文讀書計畫(必繳) 3.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學院	西灣學院	系所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授課語言	全中文授課，部分課程全英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必繳) 2. 中文讀書計劃(必繳) 3. 中文語言證明能力(必繳) 4. 師長推薦函2封(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含優良事蹟、社團參與及競賽成果等 		

學院	西灣學院	系所	社會創新研究所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學系指定 審查項目 或說明	<p>以下六項皆為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代替) 2. 中文自傳：請以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相關經驗、願景為撰寫方向。 3. 研究計畫 4. 華語文證明文件： 		

- (1) 華語文為母語者，請於自傳中敘明。
- (2) 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B2）或新漢語水準考試（New HSK）4級以上之成績證明；或在臺灣學習華語文時數720小時以上（海外學習1440小時以上）之證明。
- (3) 未能提供上述華語文能力證明者，則須於註冊後參加本校或台灣境內相關機構之中文語文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須先行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之相關課程。

5. 推薦信 2 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例如：其他各國語言檢定、工作經歷、專題論文、曾參與社會創新或社會實踐經歷等)

肆、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4 年至 6 年/ 碩士班：1 年至 4 年/ 博士班：2 年至 7 年。
- 二、入學時間：2024 年 9 月。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視訊或其他面試方式。
- 二、由各學系審核申請人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並排序合格名單，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評選結果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評選結果而訂。
- 三、凡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四、「學校推薦」管道報到遞補作業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將流用至「個人申請」管道補足之。「學校推薦」管道受推薦學生未獲審查合格或未提供學校推薦書者，本校將併入「個人申請」再次審查。

陸、放榜及報到登記(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名單公告：預定(學校推薦、第一梯次)2024 年 2 月 23 日(五)臺灣時間下午 4:00、(第二梯次)2024 年 8 月 16 日(五)臺灣時間下午 4:00。
- 二、公告方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3-1003-2048.php?Lang=zh-tw>
申請人應主動查詢，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遞補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就讀意願，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獲正取生及備取者，請於遞補意願登記期間填妥「完成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E-mail 至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完成登記程序，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獲正取生及備取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學校推薦或第一梯次)2024 年 3 月 1 日(五)臺灣時間中午 12:00 前、(第二梯次)2024 年 8 月 23 日(五)臺灣時間中午 12:00 前詳細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E-mail 至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一經回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慎重考量。
- 五、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者，本校不再重複錄取。

柒、註冊入學

- 一、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審查合格且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者、本校將於 2024 年 3 月(第一梯次)、2024 年 8 月中旬(第二梯次)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註冊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1.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2.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 3.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六、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有關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網頁項下查詢。
- 七、入學後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 八、本校提供僑生類別之獎助學金眾多，如西灣僑星獎學金、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等。僑生獎學金資訊請參閱：
教務處：<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8651.php?Lang=zh-tw>
國際事務處：<https://oia.nsysu.edu.tw/p/412-1007-18802.php?Lang=zh-tw>

捌、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最新公告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專區 網頁項下查詢。

(一)各學制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區分	院系列	工學院、資管系 海下科技所、 海工系		理學院、海科院 音樂系、劇場藝術 學系、藝術管理與 創業研究所		管理學院、西灣學院 (企管系博士班除外)		文學院 社科院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大學部	學費	17,650	672	17,650	672	17,490	666	17,490	666
	雜費	11,290	430	11,060	421	7,640	291	7,240	276
	總計	28,940	1102	28,710	1093	25,130	957	24,730	942
	延修生 學分費	1,140	43	1,140	43	1,030	39	1,010	38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512	12,950	493	11,370	433	11,180	426
	學分費	1,570	60	1,570	60	1,570	60	1,570	60
院別	系列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企業管理組(PhD)			TWD 1,570 (USD 60)			TWD 11,370 (USD 429)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			TWD 4,000 (USD 152)			TWD 11,370 (USD 433)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GHRM)			TWD 4,000 (USD 152)			TWD 11,370 (USD 433)		

附註：

- 一、大學部延修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二、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研究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研究生皆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其他各項費用(每學期收費標準)

項 目	金 額	
語言實習費	外文系 (每週 3 小時) TWD 750 (USD 29)	
	其他系 (每週 2 小時) TWD 650 (USD 25)	
音樂指導費	TWD 11,500 (USD 43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TWD 300 (USD 11)	
學生團體保險費	TWD 279 (USD 11)	
住宿費(學期住宿)	TWD 7,500 (USD 286) - TWD 17,000 (USD 648)	
僑生全民健保費	有補助	TWD 2,478 (USD 94)
	無補助	TWD 4,956 (USD 189)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	TWD 580 (USD 22)(<u>新僑生適用</u>)	

玖、申請共用表件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報名流水號: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請自行貼妥 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 脫帽正面照片 *勿用生活照、 影印、印表機列印 模糊不清之照片	
		英文: (同護照, 全大寫)	出生日期	yyyymmdd		
	中華民國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地			
			籍貫	省 縣(市)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 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從_____年移居		
移居僑居地 前居住地						
僑居地 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籍	
		英文: (同護照, 全大寫)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籍	
		英文: (同護照, 全大寫)				
在臺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最高 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畢業年月		學校網址			
申請系所	1.		2.		3.	
備註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 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 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凡報名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國立中山大學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以上資料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3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本人 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具有_____永久居留資格，
(請填寫中文姓名)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兼具_____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4 年來臺就學，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識別碼		報名流水號	
報考學系	學 系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填寫本表後 E-mail 至考生信箱(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處理。 2.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焯請輸入黃**。 4. 常用難字如：「峯」、「羣」、「勳」、「碁」、「堃」、「綉」、「厝」、「邨」、「珉」、「娛」、「焯」、「栢」、「麗」等，亦請以「*」號登錄。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完成報到暨遞補意願登記表】

申請人姓名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p>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_____學系錄取為<input type="checkbox"/>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備取生，願意就讀貴校並已詳閱「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登記及註冊入學規定，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中山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 年 月 日</p>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 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詳細填妥本表於規定時間內以 E-mail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或傳真+886-7-525-2920 方式完成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或逾期視同放棄資格，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2.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
3. 本學年度錄取生經報到後或備取生經遞補錄取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4. 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予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p>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_____學系錄取為<input type="checkbox"/>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備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中山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 年 月 日</p>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 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請詳細填妥本表於規定時間內以傳真+886-7-525-2920 或 E-mail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方式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2.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 E-mail 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慎重考量。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名單】

※ 限「學校推薦」管道使用。

※ 請學校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二)前提供本校招生策略辦公室。

電話: +886-7-5252000 轉 2148、電子信箱: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 本表推薦名單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學校國別		應屆畢業生人數				
學校網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推 薦 序	推薦學生 中文姓名	推薦學生 英文姓名	推薦學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			
			※ 在校期間平均成績排名，非單一學期排名。 ※ 名次以全校排名或類組排名為主。 ※ 排名百分比=名次÷排名人數×100，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1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2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3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4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5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6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7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8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9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10			名次：		排名百分比：	%
學校印信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僑生適用)

_____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拾、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學系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相關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歷、E-mail、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僑委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相關法規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 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